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6〕1号

关于西关培英中学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

你单位报批的《西关培英中学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关培英中学改扩建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留庆新横街3-5号。项目为原址改扩建，仅对西校区现有构筑物进行拆除重建并优化功能布局，不涉及其他校区。重建后，校区总占地面积为12796.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2661.55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地上6层（地下1层）的1#综合楼和1栋地上6层的2#宿舍楼。项目规划作为该校高中部使用，设计规模为18个班、在校学生900人、教职工72人。校区内配置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及配套功能用房，并设有宿舍（床位768个）及食堂等生活设施。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校区附近现有居民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运营期各类废水分类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及垃圾间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车库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所有废水预处理后，统一经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扬尘防治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

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第三阶段标准限值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相关要求。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校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其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二氧化硫、酚类、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2）高空排放。其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苯胺类、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管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3）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4)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4）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3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5) 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校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项目北面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弃土弃渣转运至专门的弃土场处理; 建筑垃圾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理。运营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耗材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
